

# 馬英九、蕭萬長婦女政策

<http://www.ma19.net/>

## 壹、政策願景

保障婦女安全·尊重多元發展

落實性別平等·促成兩性共治

女性占人口半數，國家所有的施政都與婦女息息相關，社會所有的問題也都直接、間接影響婦女的生活與權益。然而基於歷史和文化因素，長期以來性別分工的結果，男性主導國家和社會的走向，往往不自覺地以單一的性別觀點制定政策，未充分考量女性的需求，不僅限制了女性的發展，也阻礙了社會的進步和創新。2008 馬英九蕭萬長如果執政，政府制定政策將納入性別觀點，以建立安全無虞、平等尊重、資源共享的社會。

## 貳、婦女四大困境

### 一、婦女安全保護不足

台灣的女性常在人身安全上，有莫名的不安與焦慮，而讓婦女最深感恐懼的前三名犯罪，包含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與性騷擾。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民國 96 年（下同）的調查統計顯示，高達七成以上的婦女，在外出時，有人身安全上的擔心與疑慮。即使在家裡，暴力的恐懼仍在，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，從民國 89 年至 95 年，台灣家庭暴力的通報件數每年均大幅度的成長，從民國 89 年全年的 28,224 件至民國 95 年全年，已躍升至 66,635 件，短短六年內增加近四萬件，目前還有持續升高的趨勢。至於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數，根據內政部的統計，已從民國 90 年的 4,008 人擴展至民國 95 年的 6,651 人，短短六年內，躍升近 60%。儘管被害人數高達 6,651 人，增幅達 1.36 倍。而根據專家的估計，這只是冰山一角，實際發生的數字是目前通報數字的 7 至 10 倍。儘管浮出檯面的被害人仍為少數，然而透過司法漏斗效應的過濾，真正性侵害被定罪的人數則又更少，在民國 95 年只有 1,727 人。換句話說，好不容易浮出檯面的通報件數，到真正定罪的比例歷年來均只有 1/4 左右，其清楚顯示目前司法上的侷限。至於性騷擾的惡夢，對婦女而言，仍揮之不去，根據婦女團體的調查，女性終其一生有被性騷擾經驗的比例，高達八至九成左右，發生最高的地點為公共場所與大眾運輸工具。至於

在外出時，遭受性侵害、搶奪等犯罪，仍以女性為最大宗的受害者，比例高達九成以上。

## 二、家庭職場兩頭操勞

儘管近二十年台灣的婦女運動蓬勃發展，在亞洲國家中名列前茅，然而家庭內的家事勞動與照顧服務，仍是婦女最沉重的負擔與壓力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，15歲以上人口每週家務時數，女性為16.68小時；男性3.73小時，女性較男性高出4.5倍，連帶的休閒、運動、進修的時間，也比男性平均每日少47分鐘。照顧老年人、兒童與身心障礙者依然仰賴婦女一肩承擔，政府目前介入的極其有限，包含平價托兒所稀少、照護支持系統及替代性照顧服務嚴重不足，這均使婦女面臨更大的生理、心理壓力以及社交限縮。至於在工作部份，婦女依然面臨家有後顧之憂、職場必須全力付出的雙頭困境，此外，不友善的職場環境、創業條件不足、彈性就業機會少，均是婦女無法充分就業或創業的最大困難。

## 三、弱勢族群不受尊重

弱勢族群諸如原住民、單親或老年等特殊境遇的婦女，面臨經濟弱勢、資源運用能力不足等困境，亟待協助，而民進黨執政後，台灣經濟的衰退對她們更是雪上加霜。此外，近年新移民女性在台人數增加，民國96年9月底共計有396,133人，將突破40萬人，其中以大陸籍和東南亞籍居多，由於其身分的不利處境，這些婦女在台灣發展極為不易，不僅亟需合法工作機會，幫助家庭，而且需要融入本地文化，以利生根發展。然而，目前民進黨政府不論對待本國籍弱勢婦女或外籍配偶，雖有零星的支持協助，但法律上的歧視、資源配置不當、相關服務方案無法有效開展，致使無法營造友善的多元尊重環境，共創多贏。

## 四、培育婦女人才不力

有關政治參與部分，目前張俊雄內閣，女性閣員只佔13.6%，有違當初2000年民進黨總統大選時，「內閣成員女性比例，提升為四分之一」的承諾。至於其他公務人員的部分，只有36.9%是女性，職等越高，女性的比例越低，顯見女性在公部門的升遷拔擢，居於劣勢。而基層婦女參與各級政府與社區公共事務的比例，也明顯偏低，離兩性共治共決的理想，尚有極大落差。

## 參、具體主張

兩性是否平等，已成為國際社會檢驗各國文明進步的重要指標。為使台灣女人樂活，我們必須掃除「男尊女卑」的傳統觀念，在立法、政策上全面納入「性別主流化」理念，早日實現兩性共治理想。

- 馬蕭的婦女政策主張如下：

### **一、打擊對婦幼之重大暴力犯罪，刑期加重至 1/2**

全力打擊針對婦女兒童少年的重大暴力犯罪，觸犯者刑期得加重至 1/2，未修法前從重求刑。針對性侵害犯罪高危險群受刑人之假釋應嚴格評估審核，並得不予核准。性侵害受刑人在假釋或刑滿出獄後，應進入專業機構接受強制治療，出機構後並強化社區監控機制，以積極防止其再犯。

### **二、保障老弱婦女權益，推動「家事事件處理法」**

肯定主婦對家庭的付出與貢獻，家庭主婦應為自主之個體，有權獨立享有各項社會保險及國民年金給付。推動婦女自力/脫貧方案，提供老弱婦女照顧、就業、住宅、教育與其他生活福利措施。另應推動「家事事件處理法」，讓法院處理家事事件，邁向專責化。

### **三、女性政務官比例達 1/3，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**

全力培植婦女人才，逐年提高中央部會女性政務官比例，四年內將調高至不少於 1/4，八年內調高至不少於 1/3，以充分保障婦女參與行政決策的機會。中央政府將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，並於政策規劃、執行、考核以及編列預算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
### **四、放寬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資格，嚴禁歧視待遇**

放寬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資格，修正「保證人」及「保證基金」等不合理法律及其規定，並嚴禁各種歧視與不人道待遇。此外，亦應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接受成人教育的機會與相關支援服務，以協助他們適應本地生活。

### **五、四年創造 10 萬個婦女就業機會**

為促進女性充分就業，每年提撥「婦女就業補助金」，提供婦女各種免費就業訓練及獎勵雇主雇用婦女，以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，預估 4 年可創造 10 萬個就業機會。

## 六、每年提撥 10 億元協助婦女創業

為協助婦女微型創業，政府每年將提撥 10 億元作為「信用保證基金」，並放寬現行不利婦女貸款條件，對有意創業婦女給予零利率貸款。貸款金額由現行每名最高 50 萬元，提高至 100 萬元。另將設立「婦女創業諮詢陪伴制度」，免費教導婦女撰擬創業計畫以及相關營運之輔導與訓練，以降低婦女創業障礙。

## 七、落實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，育嬰假夫妻合請二年

落實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中「育兒津貼」、「彈性工時」等規定。育嬰假改為夫妻可合請兩年。子女兩歲前，父母育嬰假期間可維持六成的薪資替代水準；父母未就業者可領取每月 5 千元育兒津貼，至子女滿兩歲為止。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之各項規定必須落實，消除所有不利女性招募、甄試、升遷等就業障礙與歧視，同時應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。

## 八、維護女性身心健康，編列生育風險處理預算

政府應建立性別健康指標，降低癌症與慢性疾病對婦女健康的威脅，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現象。建立兩性健康體型觀念與體能活動，促進不同年齡與族群的婦女身心健康，減少憂鬱和自殺問題。編列生育風險處理預算，由社會共同承擔婦女生育可能風險，對因分娩導致產婦或新生兒造成機能障礙者，給予適當照護。

## 九、培訓婦女人才，確保教育資源公平分配

普及性別平等教育，全面檢討並改正在教育及訓練機會的性別歧視，鼓勵女性學習非傳統行業及參加體能活動。培訓女性領導人才，鼓勵女性發揮潛能，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另開拓婦女多元學習機會，縮短女性數位落差，提昇婦女使用資訊的能力。

## 十、改善婦女休閒運動環境

整合社區、學校、公私立機關等休閒資源，提供婦女多元、便利與平價的休閒活動機會，提高女性對休閒運動設施的可及性和使用率。另對於公共休閒、運動、文化、教育、衛生及交通等設施，應考量女性需求，並改善生活環境的安全條件，以減少搶劫、性侵害及性騷擾等發生比率。

## 十一、發展社區服務與照顧產業，制訂「家事服務法」

協助民間機構發展社區服務與照顧產業，如社區廚房、健康食堂，照顧及托育、托老服務、喘息服務等，輔助家庭照顧功能，善加利用女性資源，創造工作與創業機會。制訂「家事服務法」，保障家事工作者權益。

## **十二、培植婦女在地組織，開拓女性國際視野**

公開宣示並遵守及落實聯合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」（Convention on the Eradic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, CEDAW），培植婦女團體參與在地社區公共事務，並培育女性國際事務人才，協助婦女團體加入或成立國際組織，以促進與其他國家婦女團體相互交流，連結國際組織，發展在地行動。